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修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本次修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条款的事项。

二、对《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7 万份股票期权。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叶茂、周中胜、张秋菊

2020 年 3 月 15 日